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A	东吴货币 B	东吴货币 C	东吴货币 D	东吴货币 E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020039	023601	023993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备注：上述暂停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额仅针对非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暂停非个人投资者 100 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对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本基金全部份额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依旧不设业务限额。

（2）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业务限额由 100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即：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非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基金的 T+0 快速赎回业务部分若涉及非个人投资者不受上述金额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5）如本基金恢复办理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